

证券代码：830971

证券简称：科特环保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苏州科特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苏州科特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为进一步完善苏州科特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董事会的运作，提高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能力，保证公司董事会依法行使权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苏州科特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 2 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董事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

第 3 条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董事会秘书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印章。

####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及其职权

第 4 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

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6) 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届满的；

(7)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8)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 5 条**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选举连续两次均未超过全体董事半数的，应提交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董事长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董事长任职资格的条件。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第 6 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1) 由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1% 以上的股东向公司上届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

(2) 由公司董事会将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交由股东会表决；

(3) 代表职工的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 7 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2)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3)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4)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报告并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5) 未向董事会报告，并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6)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7)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8)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9)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 8 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1）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2）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3）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4）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5）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 9 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任报告，公司收到辞任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公司免除董事的职务，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时间期限内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第 10 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离任后仍应当保守公司秘密，直至该等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其他义务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时间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 11 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 12 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 13 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方案；

（6）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7）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8）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9）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0）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1)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 14 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 15 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的具体权限为：

(1)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置换、股权转让等交易事项（不含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单笔交易涉及的资产账面净值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交易涉及的资产账面净值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上述交易涉及的资产同时存在账面净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值作为计算依据。

(2) 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可自主决定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具体权限为：单笔借款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当年发生的累计借款总额不超过股东会批准的年度财务预算中确定的相关贷款额度；超出本条上述标准的借款事项，须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3) 关联交易事项（不含对外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涉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的，以交易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若关联交易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须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①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②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

上述 (1) 至 (3) 项已经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批手续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交易金额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超出上述标准的相关交易须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低于上述标准的相关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决策。公司重大交易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第三章 董事长的职权

第 16 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2) 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授权执行的事项；
- (3)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4)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 (5)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生产安全发生系统性风险等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6)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四章 董事会秘书

第 17 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董事会赋予的职责。

第 18 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及相关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会秘书：

- (1)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情形的；
- (2)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 (3)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 (4) 公司现任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
- (5)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 19 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主办券商的指定联络人。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以下职责：

- (1)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组织制定保密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工作，在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向主办券商和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并公告。
- (2) 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组织筹备工作，参加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 (3) 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 (4) 负责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主办券商督导问询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监管问询。
- (5) 负责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培训；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及时提醒董事会，并及时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 (6) 《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 20 条 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 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及通知

第 21 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 2 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 2 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为免疑问，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经理和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 22 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按照本条前款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与提案有关材料应当一并提交。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 23 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传真、邮件或其它电子通信方式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2 日。但是每一届董事会首次会议的召开不必发出通知。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若出现特殊情况，需要董事会即刻作出决议的，为公司利益之目的，董事长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

第 24 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 25 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 26 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 （二）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 （三）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 27 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 第六章 董事会会议的议事和表决程序

第 28 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

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连续两次投票均为全体董事半数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 29 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时，首先由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议题，并根据会议议题主持议事。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应认真主持会议，充分听取到会董事的意见，控制会议进程、节省时间，提高议事的效率和决策的科学性。

第 30 条 董事会根据会议议程，可以召集与会议议题有关的其他人员列席会议介绍有关情况或听取有关意见。列席会议的非董事成员不介入董事议事，不得影响会议进程、会议表决和决议。

第 31 条 董事会会议原则上不审议在会议通知上未列明的议题或事项。特殊情况下需增加新的议题或事项时，应当由到会董事过半数同意将议题或事项列入会议议程后，方可对临时增加的议题或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第 32 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在审议和表决有关事项或议案时，应本着对公司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所议事项充分表达个人的建议和意见，并对本人的投票承担责任。

第 33 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 34 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投票表决。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现场、传真、邮件、电子通讯等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包含电子方式签名）。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 第七章 董事会会议记录

第 35 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 36 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第八章 董事会决议及公告

第 37 条 董事会会议形成有关决议，应当以书面方式予以记载，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决议的书面文件上签名。

决议的书面文件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第 38 条 董事会会议决议包括如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方式和召集人姓名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说明；
- （二）会议应到董事人数、实到人数、授权委托人数；
- （三）说明会议的有关程序及会议决议的合法有效性；
- （四）说明经会议审议并经投票表决的议案的内容（或标题），并分别说明每一项议案或事项的表决结果，包括同意、反对和弃权的票数以及有关董事反对或者弃权的理由（如会议审议的每项议案或事项的表决结果均为全票通过，可合并说明）；
-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说明应当回避表决的董事姓名、理由和回避情况；
- （六）需要主办券商事前认可的，说明事前认可情况；
- （七）其他应当在决议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 39 条 董事会做出决议后，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他法规要求，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有关材料向主办券商报备。

董事会决议涉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决议涉及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与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的，公司应当在决议后及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 40 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 或 <http://www.neeq.cc>）为公布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第九章 附则

第 41 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 42 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 43 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 44 条 本规则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苏州科特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 日